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持有公司184,931,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编号:2022-03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3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万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以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产品代码:C22WH010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780.8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3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49,100	45,600	244.57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074)。

近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本次补充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票95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6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方大集团通知,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补充质押给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方大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集团	是	80,000,000	否	是	2022-04-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2.10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	40.05	879,000,000	959,000,000	62.91	25.20	0	0	0	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02号96天	96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2号187天	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02号96天	5000	1.65%-3.25%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2号187天	3000	1.85%-3.25%	/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02号96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02号96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20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5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25%

2、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2号187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2号187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87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6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3.2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360.91	299,023.76
负债总额	131,075.43	156,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741.87	119,384.70
项目	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24	16,516.1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87%。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合计		78000	62000	495.2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7人,代表公司股份 629,812,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0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00,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4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5人,代表股份23,412,2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12,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9,599,25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1%;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6%;弃权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98,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886%;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6088%;弃权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302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9,599,25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1%;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6%;弃权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98,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886%;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6088%;弃权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302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9,599,25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1%;反对133,5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2%;弃权7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98,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886%;反对133,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5704%;弃权7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341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9,670,09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2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3912%;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6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2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9,479,4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71%;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9,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5768%;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4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9,05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5768%;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4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9,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5768%;反对3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4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2,34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1.5005%;反对1,989,91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4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2,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1.5005%;反对1,989,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4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29,599,2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1%;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6%;弃权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98,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886%;反对14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6088%;弃权7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302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数奇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6.00、提案8.00、提案9.00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审议提案2.00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数奇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2年4月28日下午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焦广军	
12.02	刘庆顺	
12.03	安国利	
12.04	宋天威	
12.05	杨政良	
13.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席西民	
13.02	祁怀锦	
13.03	杜庆春	
13.04	吴津喆	
14.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余 加	
14.02	董靖臣	
14.03	周 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2/4/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7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焦广军	
12.02	刘庆顺	
12.03	安国利	
12.04	宋天威	
12.05	杨政良	
13.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席西民	
13.02	祁怀锦	
13.03	杜庆春	
13.04	吴津喆	
14.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余 加	
14.02	董靖臣	
14.03	周 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